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7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
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两性平
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非洲妇女防治艾滋病 学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8/1。



声明

尽管开展许多崇高的干预工作，力求争取男女平等和妇女赋权，但是同男子和男童相比，妇女和女童接触到的资源仍很少，尤其是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专门拨给民间社会方案，扶助妇女和女童的资源少得可怜，令人失望。还令人担忧的是，这些资金如果到位，基本上也掌握在北方非政府组织手中，把南方非政府组织排斥在外。缺少资源，限制了地方自发的方案，无助于确保用更加持续可行的方式实现男女平等和南半球妇女和女童的赋权。

大量事实证明，妇女和女童仍是穷人中的穷人，受教育最少，很少得到医疗和帮助。决策进程和领导岗位上，妇女代表严重不足，政府编制预算方面尤其如此。全球上、国家内和地方上无性别因素的财政决定，都在维护这一令人无法接受的现实。

我们认为，经济上依赖男子，以及贫穷、冲突和文盲等社会文化因素加在一起剥夺了妇女的权利，使其无法像男子那样享有基本需求和个人的自主地位。妇女和女童掌握自身性安全的基本权利常常遭到剥夺。早婚、贩卖人口、种族灭绝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等制度化的性别暴力，以及经济暴力甚至立法暴力，都使妇女承受感染艾滋病毒的最大风险。

2006年6月，在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中，各国政府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史无前例的人类灾害”，“是全球性的紧急状况，给我们各个社会和全世界的发展、进步和稳定带来了极为重大挑战，需要作出超乎寻常、全面和全球响应。”

计划中如果不包括妇女和女童，全球响应就不会“全面”，也不会成功。我们欢迎为防治这一疾病作出的所有努力，我们看到一些领域出现重大进展。但是现实是，妇女和女童获得的医疗照顾、逆转药品、食品和性教育都少于男子。此外，人们还不大关注具体针对妇女和女童开展研究和方案，让她们有能力积极参加进来，维护自身的性安全。

尽管资源极为有限，但是，世界各地的妇女，尤其是非洲妇女，仍然有精力、有热情、有创造力，能够发挥积极作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已经下了大力气，认清自身的具体需求、关注、一些最佳实践，开办了若干很宝贵的宣传网络、基层方案和其他机制，争取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实现男女平等，并最终消灭这一流行病。

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正式宣告对妇女和女童遭受的不平等待遇表示关注，并作出更多响应。我们回顾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3“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目标5“改善产妇保健”和目标6“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疾病”，《北京行动纲要》和

随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都强调，要从所有来源，通过所有部门，确定和调动资金，让妇女和女童享有更多教育、保健、经济权利、安全和人权。

我们欢迎这些措词，并认识到只要投入大量资源，就会出现进展。但是还需要更加努力，在世界各地分配财政资源，确保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得到满足，列入以任何形式、方式影响其自身的所有决策进程。世界各地男女平等工作的进展不仅有利于妇女和女童，也有利于全世界的福利。

因此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确保足够的财政资源，以便：

1. 让妇女参加从地方到最高级别的决策进程，尤其是在编制预算时，以确保妇女的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2. 让妇女，尤其是携带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参加地方、国家和国际防治工作的决策进程。
3. 给现有机制提供足够资金，尤其是地方妇女领导的机制，必要时设立新机制，在所有级别推动男女平等，尤其是：
 - 向女童和妇女提供教育。
 - 促进妇女的经济赋权。
 - 确保妇女和女童的基本需求：住房、食品、饮水和保健。
 -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坚决起诉任何形式或任何种类性别暴力罪犯。
4. 投入更多的资源，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普及抗逆转录药品、医疗和支助，尤其注重妇女和女童，把重点放在确保妇女有能力控制自身性安全、满足妇女和女童特殊的生殖和性需求和关注的机制上。其中包括：
 - 女用避孕套。
 - 杀微生物剂。
 - 母亲-子女传染。
 - 向妇女和女童提供科学预防教育。
 - 向携带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社会心理和情感关怀。
 - 注重妇女身体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医学研究和科学研究。
 - 让妇女交流经验、新的关注和最佳实践的会议、网络、组织或任何机制。
5. 在武装冲突期间及和平进程中，有足够的人力资源和财力资源执行这些政策，支持现行机制，重点放在妇女和女童的需求上，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确保妇女和女童在难民营内的安全，获得所有服务和特殊医疗待遇，尤其是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
- 向受到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社会心理和情感关怀。尤其确保女兵，以及被迫卖淫或受到灭绝种族强奸的妇女和女童重返社会。
-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

我们还鼓励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

1. 在预算编制进程中，系统地评价“不分性别的”政策如何给妇女和男子带来不同影响，如何消除这些政策可能对男女成人，给男女儿童带来的差距。
2. 鼓励民间社会和多国公司制定方案，开展活动，促进男女平等和让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资源。
3. 促进同现有的社区方案和妇女方案建立伙伴关系，向其提供财政支援，必要时促进设立男女平等新方案，鼓励地方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更好地确保这些方案持续可行。

我们坚决相信，获得权力、受到教育的健康妇女和女童，将有利于整个社区，有助于建立稳定有力的社会和繁荣的经济。我们充分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支持执行把人权作为中心的经济、社会和安全政策。我们非政府组织愿意同政府建立伙伴关系，执行，或在必要时制订这类政策，同时协助以各种方式实现男女平等，尤其是在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

注

声明得到以下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妇女远景组织、Grail 组织、人类哺乳研究中心、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防止虐待老人国际网、人民人权教育十年、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和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